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中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名雷文龙先生、李靖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本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且本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选举雷文龙先生、李靖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牛秋芳

程国强

许明伟

年 月 日